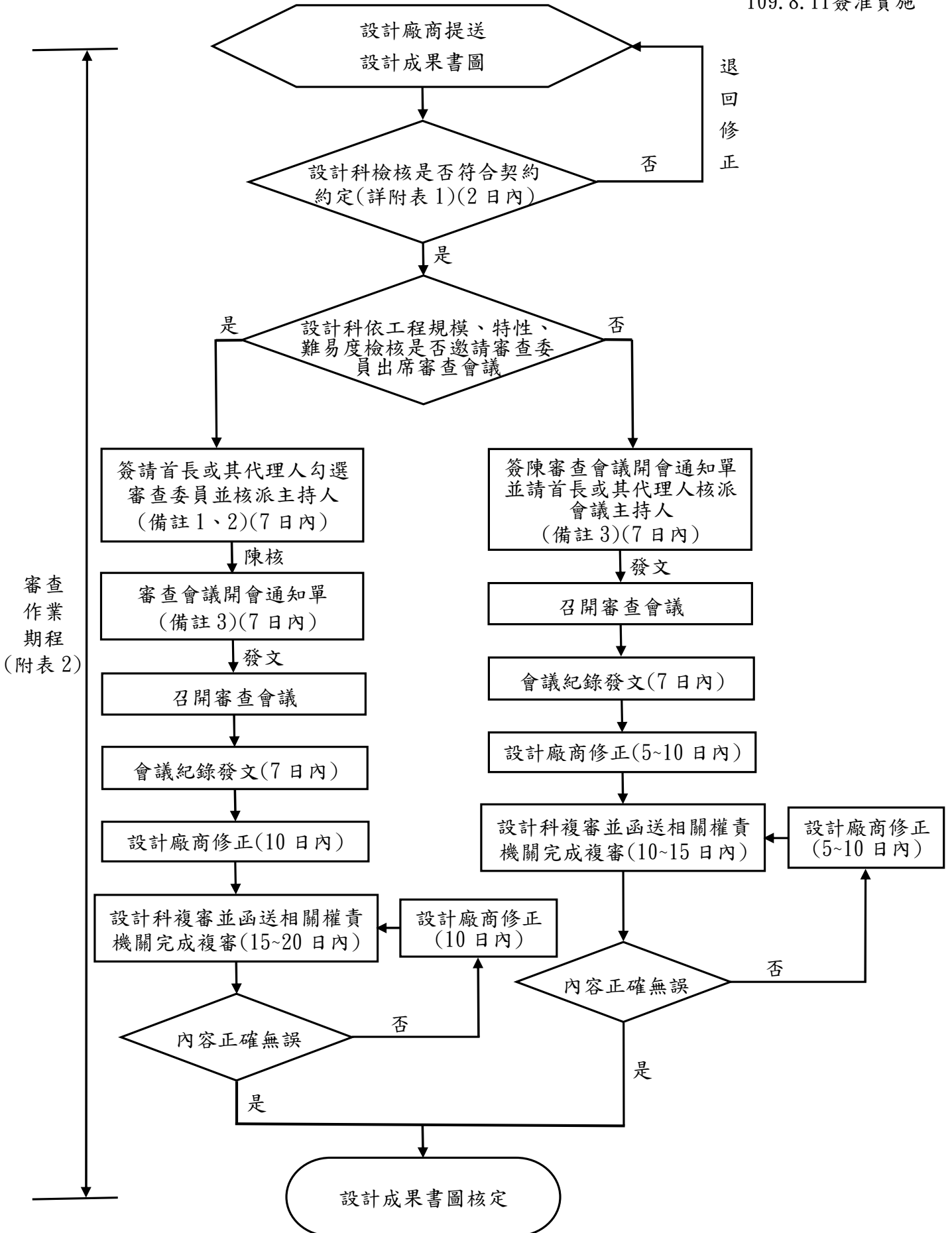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橋涵工程設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8.11簽准實施



備註：

1. 開會通知單以先簽後稿方式辦理，先簽請首長勾選審查委員及核派主持人，再依主持人時段調查審查委員時間後發開會通知單。
2. 審查委員原則視案件規模邀請 3~5 人，並取 3 位候補；原則上後續如需再召開審查會議均依第 1 次簽請首長勾選結果，續聘為審查委員。
3. 開會通知單需檢附議程、報告書紙本或電子檔連結。
4. 發生不可預期事由，且確非可歸責於設計廠商，致無法依期限修正改善完成，廠商得檢具事證，向本處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設計科審酌其情形並簽報核准後，得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5.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設計審查作業均依本標準作業流程圖及契約約定辦理。
6. 工程內容若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文化資產審議、水土保持計畫、樹木保護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送審作業，其辦理期程另依各權責機關審查期程為準。
7. 辦理期程為「工作天」。

附表 1 設計成果書圖 檢核表

標案名稱：

項次	檢核項目	設計廠商 自主檢核	設計科檢核		
			不適用	是	否
一	應檢核重點項目：				
1	契約約定應辦工作事項是否辦理完成及成果提送。				
2	依年度預算計畫辦理。				
3	複核工程起終點是否包含路口。				
4	依交工處規劃路型續辦設計。				
5	注意截角型式及長度。				
6	複核轉角處都計線與地籍線是否一致。				
7	確認鄰地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及退縮寬度。				
8	協調鄰地是否同意施築退縮地無遮簷人行空間。				
9	最大縱坡度是否符合規範。				
10	與既有建物高差是否在容許值內。				
11	依據本處年度標準單價及施工預算編製要點，編製、審查預算書。				
12	應檢驗項目須附材料檢驗總表。				
13	視工程規模編列交通維持計畫及品質計畫費用。				
14	工程材料為防止綁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訂定品質施工規範或註明同等品字樣為原則（收集符合規範之三家以上廠商產品型錄、報價及檢驗合格證明文件資料），不列廠牌及不採用專利產品，如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需採用專利產品，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15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項，機關擬訂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及委託審查等方式之審查後再行辦理。				
16	施工費達伍仟萬以上應辦公開閱覽。				
二	應擬定計畫書圖提送權責機關審核：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文化資產審議、水土保持計畫、樹木保護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者，提送計畫書予相關機關審查。				

附表 2

橋涵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期程 檢核表

工程類別	工程金額	審查作業期程
橋梁、陸橋、隧道、地下道工程	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55日~65日內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60日~70日內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0日~80日內
	巨額以上	80日~90日內

備註：審查作業期程包含設計科檢核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簽請首長勾選審查委員及核派主持人、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發文、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紀錄發文、設計廠商修正、設計科複審並函送相關權責機關完成複審、設計成果書圖核定等作業時間。